**关院马[2019]10号**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评选优秀党员、先进教职工等的规定**

**一.带头学习提高。**自觉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崇高的人生信念；自觉学习党的基本理论，认真参加每一次的教工支部学习活动，模范执行党的教育方针。

**二.带头争创佳绩。**在日常工作中甘为人梯、乐于奉献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、教书育人，求真务实、开拓创新，教学岗的教师党员要求课堂评教成绩达到90分以上，科研必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考核要求，并完成学院相关工作要求。

**三.带头服务群众。**践行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宗旨，教师党员能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；积极开展育人工作，如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创新基金科研项目；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，自觉维护师生员工正当权益，受到大家好评。

**四.带头遵纪守法。**按照党章规定认真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权利，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无任何重大教学事故、工作失误发生。

**五.带头弘扬正气。**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社会公德；率先垂范，以身作则，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，带头维护学院和学校安全稳定，树立高校教职工党员的良好形象。

**马克思主义学院**

**2019年9月28日**